

项目编号：FW2024071602

复旦大学
精英金融专业硕士项目——海外模块（2024
年秋季）

采 购 文 件

（第三次）
（快速交易）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精英金融专业硕士项目——海外模块
(2024年秋季)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5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4071602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精英金融专业硕士项目——海外模块（2024年秋季）
- 3、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精英金融专业硕士项目——海外模块（2024年秋季）
数量	一项
项目简要描述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一家符合项目要求的能提供文化交流、企业参访、当地交通和餐饮等相应服务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指定服务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50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99975元（人均最高限价：14285元/人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内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为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和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30日16:00止（北京时间）。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板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4年9月1日13:3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其他须知：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6 楼 605A

邮编：200085

联系人：褚利、孙烨

电话：021-66271169、15901825520、18916999515

邮箱：1989999515@qq.com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响应邀请书.....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11
5 响应费用.....	12
6 异议.....	12
二、采购文件.....	12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3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0 响应语言.....	13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2 响应函.....	13
13 响应报价.....	14
14 响应货币.....	14
15 资格证明文件.....	14
16 证明提供的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7 响应保证金.....	15
18 响应有效期.....	16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0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	17
21 响应截止时间.....	17
22 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五、唱价与评审.....	18
24 唱价.....	18
25 资格审查.....	18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9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
28 评审办法.....	19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0
29 合同授予标准.....	20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20
31 成交通知书.....	20
32 签订合同.....	20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1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21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精英金融专业硕士项目——海外模块（2024年秋季）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xxgk.fudan.edu.cn ）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3.4	快速交易第二轮： 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 3.4。
5	4.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8 时（北京时间）
7	17.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 1.5%；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8	18.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 90 天
9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0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1	21.1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响应邀请书
12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3	2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4	24.3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5	24.5	响应文件的纸质归档： 无
16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7	其他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0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0 项和第 0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时，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响应邀请书

4.4 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5 本项目限制采购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履行能力；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内容和价格。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

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业绩证明；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17.3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4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5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2.2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 32.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其价格评议的评审价格将被直接判定为与最高限价一致。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

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 (5)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此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一家，则采购失败。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0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

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南西支行
- (2) 户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 (3) 账号：1219535596100022400011494

35.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605A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9:00时~11:30时和13:00时~16:30时）

35.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3.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2 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5.3.3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4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FW2024071602”）。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

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3.5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响应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5.3.6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响应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5.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 5 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5.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报价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精英金融专业硕士项目——海外模块（2024年秋季）	一项	499975元(人均最高限价:14285元/人次)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精英金融专业硕士项目——海外模块（2024年秋季）

泛海国际金融学院以“立足国际金融视野、服务国家金融战略、塑造顶级金融人才、成就顶级金融智库”为办学使命，以“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一流、教学项目和高端人才培养一流、智库研究和社会影响力一流”为办学目标。力争将学院建设成为占据全球金融学科制高点，具有国际影响和话语权，能够切实回答并解决金融行业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为国家、地方、企业的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献技献力的真正国际化的世界顶级金融学院。学院精英金融专业硕士项目旨在培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及国际化视野，掌握当代国际主流金融理论知识 and 技能，具有很强的解决金融实际问题能力，能够从事企业投融资决策、风险管理、财务分析等方面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作为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项目学员需要完成一项海外研学模块，课程通常会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中心城市举办。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2024年秋季学期9月30日-10月4日举办1次日本东京海外研学项目,主题:金融,参加学生人数35人(以最终合同确认人数为准)。项目时间为5天4夜(大学教学时间:课程2天;企业参访至少安排2家相关企业或机构;安排一次当地特色文化体验)。

- (1) 授课大学或其下属学院或教授需为出行人员出具邀请函(邀请方单位+邀请人信息,邀请目的,时间,邀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 (2) ★授课场地:安排在当地1-2所知名大学校内授课(如果是一所大学,则选公立大学;如果是两所大学,则一所公立一所私立),日本公立大学代表为东京大学,私立大学可以安排在日本五大名门(MARCH)私立大学之一;大学授课的中间需安排校园参观,由学校导览工作人员负责讲解(须提供承诺函,偏离表的应答不能代替承诺函);
- (3) 课程培训:安排当地知名教授或专家(具备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并且具备10年及以上授课经验)授课,授课语言英语或日语(英语更佳),日语需要提供中文同声传译,确保课程质量;课程包含:国际金融 International finance、公司金融 Corporate Finance、金融科技 Fintech 等领域;
- (4) ★大学教学时间:课程2天,每天满足4.5个小时(须提供承诺函,偏离表的

应答不能代替承诺函)；

- (5) 企业参访：至少安排参访 2 家代表性金融企业或金融相关机构，如东京银行、日本证交所，由企业或机构的导览工作人员负责讲解；
- (6) 文化体验：文化体验主题应体现日本文化、历史或经济发展等；参观或者互动形式的体验活动，形式可以参观博物馆、历史遗迹、艺术展览等。
- (7) 后勤方面需要协助学员预订酒店（单人间或双人间）、用餐、交通、保险等。
 - a. 酒店要求：需至少满足携程 4 星级酒店标准，单人间或双人间，包含早餐；酒店房间要求能够满足全员入住的要求。配套设施和服务应包含空调、洗衣间、餐厅。
 - b. 餐饮要求：上课期间在校内或学校附近的餐厅用餐，以确保用餐的便利性。对于企业或机构的参访行程，则需要选择参访地点附近的餐厅，以便在用餐时也能享受周边的环境和氛围。欢迎晚宴，要求餐厅提供日式风格的餐饮体验，并且需要有足够的空间和设施，以确保所有参与的学员能够同时享受晚宴。整个行程中，安排三个午餐和两个晚餐，以及一个欢迎晚宴，确保每位学员都能在不同的餐饮环境中体验到日本的饮食文化，同时需要总体考虑与上下午行程地点的接驳方案、动线、用餐时间合理性等；
 - c. 交通要求：配备车辆核载人数 40 人以上，具备合法有效营运资质及登记手续，能确保舒适安全、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供应商选择的客运经营者应已购买承运人责任保险；司机需富有经验、无交通事故记录；
 - d. 保险要求：保险的保额 20 万起（含），人身保障主要包括医疗、意外伤害、紧急救援等服务。需提供保险内容及保额，保险应贴合实际行程和出行需求；
- (8) 本次报价按照人均单价进行报价，成交总价=人均单价*35 人（预估人数）。结算时按照成交人均单价和实际出行人数进行支付结算。

明细报价应包含且不限于：住宿，餐饮，授课场地，当地交通（大巴），材料物资，保险、教授课程讲座、工作人员等费用，上述内容需分别进行报价；
- (9) 协助学院项目负责人完成行前培训、确保学员各项准备工作有序完成；
- (10) 服务方案中需有详细日程安排、行程特色，课程内容安排、课程师资介绍、参访机构介绍、交流主题和主讲人信息等，并提供行程、交通安全保障、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等内容。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按照 35 人团组的配置，安排全程随团工作人员 2 位。工作人员需要具备相关服务资质，如领队证或导游证等，可以为客人提供在境外的服务，具备相关游学服务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需确保课程质量，确保做好行程、交通安全保障、服务保障，并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

5. 报价要求所有费用组成详细列出，相关费用可见文中表格，报价：住宿每人每天，和餐饮每人每天不超过相应额度。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6.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第一期款项拟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期款项为合同履行后支付尾款，尾款以实际发生人数及人均单价进行结算。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复旦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 乙方同意履行附件所规定的任何和所有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乙方将提供所有服务所需的人力及设备。乙方应该提供服务并使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简称“FISF”）合理地满意。
- 除非本协议根据第九条的规定而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作为乙方提供满意服务的对价，甲方将根据以下条款规定向乙方付款。

1) 本服务预计含税价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费用明细（净价、税率、税额及含税总价）详见附件，最终以实际经甲方确认的费用总价为准支付；

2)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甲方于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乙方30%的首付款费用；课程结束，在收到乙方结算明细后一个月内完成对账工作，然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并根据实际人数和费用支付尾款。

3)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复旦大学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25006117P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翔殷支行	付款账号：03326708017003441

-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可能有机会接触FISF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针、经营数据、项目资料、研究资料、财务信息、客户（包括供应商、最终用户等）名单及其他任何客户资料、市场数据、计划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FISF处获得的其他秘密信息。上述信息均被视为FISF所拥有的“秘密信息”。乙方承诺：

- 1) 所有秘密信息为FISF专有财产；
- 2) 乙方应采用合理的商业手段，确保其雇员及代理人保守秘密信息；
- 3) 乙方不得，且应采取合理的手段确保乙方雇员、分包商或代理人不会，复制、公开、向第三方披露这些秘密信息，或使用（本协议规定的使用除外）这些秘密信息；
- 4) 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乙方应当根据FISF的要求销毁所有秘密信息的正副本，并及时提供能够证明销毁的书面文件。或者，乙方应当根据FISF的要求将所有秘密信息的正副本返还给FISF。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乙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信息；
- (2) 乙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本条款所规定的乙方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开发的任何有形和无形的所有信息、数据、著作、发明和其他产品（总称“作品”），是甲方的专有财产。甲方是该等作品在所有已知和未知领域的所有权利的唯一拥有者。尽管有上述规定，在签定本协议之前，乙方所拥有或得到许可的用于开发任何作品的知识产权（“其他知识产权”）仍然为乙方所拥有。甲方同意不对乙方及其被许可人就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主张所有权和利益。尽管如此，甲方拥有与作品有关的使用其他知识产权的非独占的、不可撤回的、永久的和不可转让的、世界范围的、免收许可费的使用权。乙方保证其是其他知识产权唯一的所有权人和/或独占的被许可人，有权将其他知识产权中的一切权利分许可给甲方，并且其分许可的权利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利益。
6. 除非事先获取另一方的书面许可，本协议双方不得在广告、公开材料中使用，也不得授权他人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标识及标记，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与服务有关的会构成另一方对任何商品或服务的明示或暗示认可的陈述或声明。
7. 乙方承诺保护并使甲方（包括其职员、董事、雇员和代理）免于任何和所有的由于乙方（包括其职员、董事、雇员和代理）及乙方为完成本服务所聘请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不作为或疏忽所引起的以甲方为对象的任何损害、赔偿请求、诉讼和责任。乙方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8.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所有方面遵守中国法律，尤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中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
9.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若非由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的，那么乙方应将在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提交已完成部分的工作费用结算单，甲方根据双方核对且确认的结算单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工作费用，如经甲方确认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甲方已经支付的首付款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剩余首付款。如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相关损失，甲方无需支付剩余费用。
10. 乙方须以该行业内普遍具备的专业方式、谨慎程度和技能水平提供服务，并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乙方保证其现在、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其任何续展期限内，不存在任何有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利益冲突。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且在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之日起2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可在最终结算时扣除相关费用，或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任何服务必须由乙方作为独立乙方来提供。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均非甲方的雇员。乙方有完全的权利雇佣、约束、评价、解雇其雇员，并根据法律规定及乙方义务确定雇员的工作时间、工资及雇佣条件。乙方将直接向相关政府部门直接按时支付、代扣代缴所有与本服务相关的收入及雇佣的应纳税收。乙方的代理及雇员不会因其提供服务而获得甲方通常向甲方员工提供的福利待遇。
12. 本协议规定了双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的全部协议。本协议只能由双方书面签署协议才能修改。一方一次或多次放弃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条件和规定不能被解释为该方对该条款、条件和规定以及对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条件和规定的继续放弃。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和规定的无效和无法履行不影响协议中其他条款和规定的有效性和可履行性。未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变更、放弃或转移。
13.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洪水、意外事件、爆炸、蓄意破坏、罢工或劳工争议（不包括涉及乙方雇员或乙方为完成本次服务所聘请的第三方的劳工争议）、暴乱、侵略、战争、政府行为（无论是否正当）、天灾，以及其他超出受影响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其中任何一项均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论直接或间接）未能履约或延误履约，则可以不必向对方承担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赔偿责任。受影响的

一方应该立即通知对方，并说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可能的持续时间，同时采取合理措施尽力减小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4. 当双方在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寄送、保管、作废、红字冲销等方面出现需要双方配合的情形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最大努力配合对方妥善解决前述事宜。

1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诉讼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解决。

鉴此，双方同意由其各自授权代表于前述日期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

甲方
复旦大学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职务：

职务：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单（服务具体内容及各项预估费用明细金额列示）

活动名称：2021年学院****活动相关会务服务，具体服务明细如下：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 格 式 ）

：

复旦大学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号：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
金额总价：人民币 元（ 元），单价：人民
币 元/人次（ 元/人次）。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	40
响应报价汇总表.....	41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43
技术响应/偏离表.....	44
商务响应/偏离表.....	45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46
服务人员一览表.....	48
其它.....	50
评审内容索引表.....	56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编号：_____

投标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	单价 (元/人次, 单价)	总报价 (元/总价)	其它关键信息	备注

日期：_____

注：1、上表按预计人数 35 人进行报价，总报价=单价×35。

2、单价（元/人次）最高限价：14285 元/人次，总价最高限价 499975 元。

分项报价表

编号：_____

投标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报价内容	学员人数（人）	单价（元/人）	小计（元）	备注
1	住宿	35			
2	餐饮	35			
3	授课场地	35			
4	当地交通（大巴）	35			
5	材料物资	35			
6	保险	35			
7	教授课程讲座	35			
8	工作人员	35			
	合计	35			

日期：_____

注：1、上表按预计人数 35 人进行报价。

2、单价（元/人）的合计金额=单价（元/人）序号 1 至单价（元/人）序号 8 报价之和，单价（元/人）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 14285 元/人。

3、小计（元）的合计金额=小计（元）序号 1 至小计（元）序号 8 报价之和，小计（元）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 499975 元。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商	数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采购对象) 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访交流

供应商须提供参访交流的相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所安排参访企业的情况及交流主题等，包括企业历史、规模、特色、交流主题等
- b) 所安排的知名大学进行讲座课程学习和参访的情况，含大学名称、参访时间安排
- c) 知名大学教授或专家授课的情况，含教授名单、教授简历
- d) 授课课程内容情况
- e) 大学出具官方公务出行邀请函的情况
- f) 安排当地特色文化体验的情况

随团工作人员情况

供应商须提供随团工作人员情况，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随团工作人员的类似工作经验和工作年限情况
- b) 随团工作人员是否精通中文、日语，是否有相关带团经验等情况。

住宿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参访交流的住宿条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住宿场所的品牌档次情况
- b) 所提供的酒店房间总数能否同时满足团队全员入住的情况

餐饮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参访交流的餐饮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餐饮安排。
- b) 餐厅条件。

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参访交流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日程安排
- b) 应急预案情况
- c) 大巴车及司机情况
- d) 保险情况

其它

(如：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XX 页 (示例)	报价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XX~XX 页 (示例)	业绩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59
保证金递交凭证	5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60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1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2
其它.....	62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3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响应人须知”第 15.2 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 (供应商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5)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

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3.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访交流	30	a) 所安排参访企业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提供企业相关介绍资料） b) 所有的授课教授或专家，均取得教授职称的得 4 分；均取得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但有部分未取得教授职称的得 2 分；未全部取得副教授职称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提供授课老师的相关介绍资料及证明材料） c) 所有的授课教授或专家，均具备 10 年及以上授课经验的得 3 分，有部分不具备 10 年及以上授课经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提供授课老师的相关介绍资料及证明材料） d) 授课课程内容能够满足本次研学项目主题要求的，得 5 分；不能完全满足本次研学项目主题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e) 授课语言为英文的得 3 分；其余得 0 分。 f) 有授课大学或其下属学院或教授能为出行人员出具邀请函的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g) 能安排当地特色文化体验的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随团工作人员情况	5	随团工作人员具有境外服务相关工作不少于 5 年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的简历、资格证明以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4	住宿条件	10	<p>a) 品牌档次：住宿酒店满足携程四星级标准的，得 5 分；满足携程三星级标准且房型和配套设施及服务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星级证明、酒店星级低于三星或房型或配套设施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b) 房间数量：同一家住宿酒店所提供的房间总数量能同时满足团队全员入住的，得 5 分；需要多个酒店同时提供的房间才能满足全员入住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餐饮条件	10	<p>a) 餐饮安排：餐饮安排（包含一次欢迎晚宴）能满足采购需求，上下午行程地点的接驳方案、动线、用餐时间合理的，得 5 分；餐饮安排（包含一次欢迎晚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上下午行程地点的接驳方案、动线、用餐时间不完全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 餐厅条件：校外用餐的所有餐厅，能同时容纳全体人员就餐的，得 5 分；否的，不得分。</p>
6	服务方案	15	<p>a) 日程安排合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b) 应急预案编制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c) 大巴车及司机：大巴车具备合法有效营运资质及登记手续，能确保舒适安全、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司机富有经验、无安全事故记录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d) 保险：所投保险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贴合实际行程和出行需求的得 3 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注：1. 各项评审因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述的“主要评审内容”。

4.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4.4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5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